

土地评估业务合同书

甲方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

乙方：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下述所列的土地进行评估，经双方协商，达成以下约定：

一、委托内容

- 1、估价对象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圩 89 号共一宗土地。
- 2、评估目的：因划拨土地补办出让手续而核定应补缴土地出让金作价格参考依据。

二、委托评估时间

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，乙方需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。如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延误的，可相应延期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及时提供被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以其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按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业务并出具评估报告；对评估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。

五、评估收费

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计算依据，按国家计委、国家土地管理局 1994 年 12 月 12 日计价格[1994]2017 号《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》进行收取（即按宗地评估费标准的 50%计收评估费，若按上述标准计算后评估费

用少于 1000 元的，按 1000 元支付)。

六、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

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报告一式两份，这些报告由于甲方分发、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。

七、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本约定书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本约定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甲方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乐平管理所



代表人：

谭张取

2026 年 6 月 12 日

乙方：广东三瑞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

代表人：

2026 年 6 月 12 日